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联交易收入预计情况：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葡萄酒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000.00
销售葡萄酒	内蒙古金沙堡地旅游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000.00
销售葡萄酒	内蒙古金沙泓泰畜牧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5,000.00
销售葡萄酒	内蒙古沙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00,000.00
合计			2,205,000.00

2、关联交易支出预计情况：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葡萄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3、关联出租情况

项目	承租方名称	定价依据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租赁办公楼	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	8,000.00
租赁办公楼	内蒙古金沙堡地旅游有限公司	市场价	60,000.00
合计			68,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关联事项	预计交易金额
安恩达及其配偶安必瑞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 万元

安益良及其配偶王丽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 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 万元
-----------	--------------------------------	---------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 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和生产行为，并且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